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屆第七次  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30。  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)  
三、出席人數：薪酬委員：林志學委員、張美瑤委員、潘有諒委員。  
四、列席人員：張睿芯總經理、劉建良副總、陳麗紋助理副總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林志學 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 3 人，實到 3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略  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「公司章程」規定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109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1,06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,062 元，  
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(三)本案若經 110 年 3 月 18 日之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(四)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，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。

(五)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